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宝应昆拓热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昆拓”）因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国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双方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部分时间段内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宝应昆拓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刘明国	2016年1月	370,000.00	
刘明国	2016年2月	850,000.00	
刘明国	2016年3月	120,000.00	
刘明国	2016年5月	1,551,000.00	5,800,000.00
刘明国	2016年6月	1,646,114.00	1,730,515.00

刘明国	2016年7月	5,726,880.00	1,125,080.00
刘明国	2016年8月	10,000.00	
刘明国	2016年9月	2,100,000.00	
刘明国	2016年10月	1,700,000.00	
刘明国	2016年11月	3,150,000.00	
刘明国	2016年12月	3,155,000.00	11,723,399.00
合计		20,378,994.00	20,378,994.00
注：拆出金额为公司或宝应昆拓将款项支付给刘明国；拆入金额为刘明国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或宝应昆拓。			

由上表可见，2016年1-12月期间，刘明国与公司及宝应昆拓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发生额共计20,378,994.00元。其中，1月1日-3月31日，刘明国累计从公司及宝应昆拓借出1,340,000元；5月1日-7月31日，刘明国累计从公司及宝应昆拓借出8,923,994元，累计归还8,655,595元，截至7月31日，刘明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累计占用公司及宝应昆拓款项合计1,608,399元；8月1日-12月30日，刘明国累计从公司及宝应昆拓借出10,115,000元，截至12月30日，刘明国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累计占用公司及宝应昆拓款项合计11,723,399元；2016年12月30日，刘明国一次性归还11,723,399元，偿还了除正常备用金外的全部从公司及宝应昆拓借出的资金。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

2016年1至2016年12月关联方刘明国与公司及宝应昆拓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该期间存在既公司及宝应昆拓占用刘明国资金的情形，也存在刘明国占用公司及宝应昆拓资金的情形。刘明国占用公司及宝应昆拓资金的最大值为11,723,399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已全部归还。

（二）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告编号2017-002）。

（三）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

《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于发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及时清理、限期归还，并对当事人问责。

5、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财务人员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后续规范措施

（一）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及安全。

（二）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通过律师事务所的辅导，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契机，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确保财务的规范。

（三）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要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已意识到资金占用的严重性，为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承诺函》。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